

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

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註1和註2)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 (註3)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ABN AMRO Bank N.V.	2008年11月17日	賣	1,000	3.5	-

註

1. ABN AMRO Bank N.V. 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(下簡稱「中國網通」)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(BVI) Limited (“**Netcom BVI**”) 的財務顧問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母公司。Netcom BVI是該私有化建議的聯合要約人之一。
2. ABN AMRO Bank N.V.是與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3. 是項交易被記入錯誤的帳戶內。